

# 台 中 學 儒 助 您 金 榜 題 名

10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一般民政

科 目：地方自治概要

甲、申論題部份

一、有關地方自治本質之學說有所謂固有權說、承認說、人民主權說以及制度保障說，請分別說明其內涵。我國實務上對地方自治本質之見解係採何種學說，請舉例並加以說明。(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第一段將四種地方自治的本質理論概念熟悉並簡要答出。

(2)第二段須舉司法實務說明我國採制度保障說之意旨。

3. 《使用學說》

(1)固有權說、承認說、人民主權說、制度保障說。

(2)釋字第498、550、553號解釋。

【擬答】

地方自治之保障雖為近代普世價值，但就地方自治權何而來，又是否有其限制或界限，學界有「固有權說」、「承認說」、「人民主權說」、「制度保障說」之不同看法。茲就題意，分段論述說明如下：

(一)地方自治本質學說之內涵：

1. 固有權說：又稱獨立說、固有權利說，主張自治權乃是地方固有的權利，而非來自於國家的賦予，符合地域共同體先於國家而存在之歷史事實。認為地方具有不可剝奪的自治權，對地方自治的保障最為優越。

2. 承認說：又稱委任說、傳來說、國家授與說，此說認為基於主權國家理論，地方之法人格、區域與權能，係由國家所賦予，並非地方所固有，此種說法較能解釋各國歷史經驗，與近代各國法制現實相符。

3. 人民主權說：此說係日本於二次大戰後，因面臨工業發展、衛生環保等問題所提出，認為基於保障人權，地方在原則上有權自主行政，而在住民自治的場合，基於人民主權的要求，各種直接民主以及住民參加等制度，應給予更積極的保障，其在權限分配上，更主張地方優先、上升分配。

4. 制度保障說：此說創始於德國威瑪法時代，成為德國戰後公法學界的通說，認為地方自治權來自國家之承認，但主張國家即使依法令亦不得隨便侵害地方自治之核心，亦即地方自治之本質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用以防止立法機關以法律或行政機關以命令，任意侵害地方自治團體權限。

(二)我國實務上對地方自治本質之見解係採制度保障說：

依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第498、550、553號之見解，我國係採制度性保障說，舉例說明如下：

1. 依釋字第498號解釋：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辦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

2. 依釋字第550號解釋：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保障，其施政所需之經費負擔乃涉及財政自主權，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但於不侵害其自主權核心領域之限度內，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需要，對地方負有協力義務之全民健康保險事項，中央依據法律使地方分擔保險費之補助，尚非憲法所不許。

3. 依釋字第553號解釋：台北市為憲法第118條所保障實施地方自治之團體，行政院撤銷台北市政府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決定，涉及中央法規適用在地方自治事項時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法律解釋，屬於有法效性之意思表示，係行政處分。台北市政府有所不服，乃屬與中央監督機關間公法上之爭議，為確保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功能，該爭議之解決，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

我國大法官對「制度性保障說」之肯認，確實值得喝采，但制度本質的核心領域為何，存在無法明確界定之障礙，容易導致中央任意侵害地方自治之核心領域，相關制度設計、法規配套，宜求完整，以免造成地方權限為中央吸取的空洞化危機。

二、依憲法及法律之規定，中央與地方或地方自治團體間，若發生權限、事權及自治監督爭議時，有那幾種解決模式？請說明之。(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分四段將衝突解決模式之實質意涵簡要答出，並舉法條分析說明，若時間、版面不允許，則每段舉一例即可。

(2)搶分關鍵在於每段第二點應指出各衝突解決模式之缺失。

3. 《使用法條》

(1)憲法第111條。

(2)地方自治法第21、30、43、75、70、77。

(3)行政訴訟法第4條。(4)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

【擬答】

依憲法及法律之規定，中央與地方或地方自治團體間，若發生權限、事權及自治監督爭議時，有政治、行政、法律、財政等解決模式，茲依題意所示，分述說明如下：

(一)政治解決模式：

1. 實質意涵：又稱政治協商解決模式或立法解決模式，係指透過立法院朝野政治協商之方式來解決爭議，舉例如下：

(1)依憲法第111條：除第107條、第108條、第109條及第110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2)依地方自治法第77條第1項前段，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會議決之。

2. 制度檢討：政治凌駕法律易淪為政治分贓，且中央地方衝突常涉及法律爭議，立法院本為爭議當事人，由立法院協商則有球員兼裁判問題。

(二)行政解決模式：

1. 實質意涵：又稱自治監督機關解決模式，係指透過上級自治監督之行政機關來解決爭議，舉例如下：

(1)依地方自治法第77條第1項後段，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2)依地方自治法第21條規定，地方跨域事項若發生爭議，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2. 制度檢討：易受黨派因素影響，上級難為客觀公平之處置，且若透過行政協商手段改變法律規定，似有低觸或逾越法律之嫌。

(三)法律解決途徑：

1. 實質意涵：又稱司法解決模式，係指透過司法機關行政訴訟或司法解釋知方式來解決爭議，舉例如下：

(1)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地方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除行政訴訟外，於窮盡訴訟之審級救濟後，亦非不得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例如依地方自治法第30、43、75條規定，地方自治法規或議決事項被宣告無效或辦理事項遭撤銷、變更、廢止、停止執行，地方均得依法聲請司法解釋。

2. 制度檢討：司法消極被動、不告不理，且程序冗長而緩不濟急，而龐大數量之案件，亦可能造成司法系統不堪負荷。

(四)財政解決途徑：

1. 實質意涵：係指透過法律對於財政支出之劃分來解決爭議，舉例如下：

(1)依地方自治法第70條，中央費用與地方費用之區分，應明定由中央全額負擔、中央與地方

自治團體分擔以及地方自治團體全額負擔之項目。中央不得將應自行負擔之經費，轉嫁予地方自治團體。

(2)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針對各級政府之財政支出、自治事項、委辦事項、共辦事項之經費負擔進行劃分。

2. 制度檢討：缺乏程序參與機制，且財政支出受權限劃分影響，協力共辦事項經費按比例分擔，缺乏明確標準，在實務操作上仍具爭議性。

對於權限爭議之解決，在我國憲政機制之設計上，雖有以上諸多解決模式，惟各模式均有其不可避免之缺失。因此，與其事後消極的解決爭議，不如事前積極建構協力合作的夥伴關係，以符政治發展需要。

乙、測驗題部份：(50分)

(C) 1. 何種民選人員選舉期間經二次受理候選人登記，無人申請登記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就符合資格之民眾遴聘之？

(A)鄉(鎮、市)民代表 (B)區長

(C)村(里)長 (D)鄉(鎮、市)長

(C) 2. 直轄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覈實動支

(B)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C)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可先予動支

(D)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C) 3. 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上級監督機關所為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應如何處理？

(A)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

(B)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C)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 (D)由立法院調解

(D) 4.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縣統籌分配鄉(鎮、市)款項之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比為：

(A)百分之六十 (B)百分之七十

(C)百分之八十 (D)百分之九十

(C) 5. 下列有關直轄市、市集縣轄市設置標準之敘述，何者正確？

(A)人口聚居達200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B)人口聚居達150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C)人口聚居達50萬人以上未滿125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D)人口聚居達15萬人以上未滿40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C) 6. 下列有關地方自治之敘述，何者錯誤？

(A)地方自治係以一地之人力與財力，自行處理該地公共事務

(B)地方自治包含團體自治與住民自治

(C)地方自治強調中央主導與行政一體

(D)地方自治及地方民主制度

(D) 7. 依地方自治法規定，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如有違背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應如何處理？

(A)屬自治範圍，中央不得干預

(B)送請司法院解釋

(C)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逕予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D)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A) 8. 自治法規與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出現有無牴觸之疑義時，得聲請下列那個機關解釋之？

(A)司法院 (B)行政院 (C)立法院 (D)內政部

(B) 9. 縣(市)議會要議員多少人以上之請求，方得召集臨時會？

(A)三分之一 (B)三分之二 (C)四分之一 (D)三分之二

(C) 10. 縣(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其所遺任期至少需剩多久，始辦理補選？

(A)一年 (B)一年半 (C)二年 (D)二年半

(C) 11. 縣(市)、鄉(鎮、市)依其他地方特色及資源，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稱之為：

(A)公共事業 (B)社區營造 (C)公共資產 (D)公共產業

(D) 12.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39條規定提起覆議，第43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幾日內公布？

(A)10日 (B)15日 (C)20日 (D)30日

(A) 13. 下列有關地方自治團體改制直轄市之敘述，何者正確？

(A)縣(市)擬改制為直轄縣(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B)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逕送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C)內政部應於收到改制計畫後3個月內，陳報行政院核定

(D)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3個月內核定之

(A) 14. 司法院釋字第498號解釋：「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此係源自下列何種學說作為地方自治之基礎？

(A)制度保障說 (B)新制度主義說 (C)人民主權說 (D)委任說

(B) 15. 村、里、鄰的設置，是以下列何者為計算基礎？

(A)人口 (B)戶 (C)選民 (D)稅收

(D) 16. 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是指下列何種事項？

(A)自治事項 (B)共同辦理事項 (C)行政事項 (D)委辦事項

(C) 17. 鄉(鎮、市)改制為區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民代表，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由直轄市長聘任為：

(A)區顧問 (B)區民代表 (C)區政諮詢委員 (D)區政調解委員

(C) 18. 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一級機關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的包括：

(A)主計、人事、衛生、警察 (B)財政、人事、教育、警察

(C)主計、人事、警察、政風 (D)主計、人事、政風、教育

(A) 19. 依地方自治法規定，縣(市)議會對於縣(市)政府移送之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其原決議：

(A)失效 (B)移下會期再議

(C)送請內政部解決 (D)由縣(市)政府依法執行

(B) 20. 下列何者非地方公職人員被解除職務或職權之原因？

(A)直轄市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擇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B)縣(市)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連續6個月以上者

(C)直轄市長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D)縣(市)議員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期會者

(A) 21. 下列有關地方自治團體自治規則之敘述，何者正確？

(A)地方行政機關得依職權，針對自治條例未規範之事務制定自治規則

(B)地方立法機關得基於法律之授權，代替地方行政機關制定自治規則

(C)地方行政機關制定之自治規則皆需有自治條例於事前或事後之授權

(D)地方行政機關得經自治條例之授權，於自治規則中設置罰則與罰鍰

(B) 22. 將現行中央機關辦理之業務，以地域性與親近性等因素「業務下放」，是基於下列那一項政策？

(A)去任務化 (B)地方化 (C)行政法人化 (D)委外化

(B) 23. 地方稅法通則規定臨時稅課之課徵年限最多幾年？

(A)1年 (B)2年 (C)3年 (D)4年

(A) 24. 依地方自治法第21條規定，地方自治事項如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應如何辦理？

(A)由各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

(B)由各地方民意機關裁奪

(C)由各地方自治團體分別辦理

(D)涉及跨區域的事項不宜辦理

(A) 25. 依地方自治法之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彰化市公所依據彰化縣自治條例授權所訂定之自治規則，於發布後，應函送下列機關備查或查照？

(A)彰化縣政府及彰化市市民代表會

(B)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議會

(C)彰化縣議會及彰化市市民代表會

(D)內政部及行政院

台中學儒

精準解題

加入台中學儒LINE@

台中學儒

高普考年度VIP專班

下次題目考這個

高普考精準解題VS命題重點解析

- 7/10(二)晚5:00刑總+刑法
- 7/10(二)晚6:30行政學
- 7/11(三)晚6:00行政法
- 7/11(三)晚7:45考銓+公務員法
- 7/11(三)晚7:45公共政策
- 7/12(四)晚6:30心理學
- 7/12(四)晚6:30政治學
- 7/12(四)晚8:10社會學
- 7/13(五)晚5:00民總+民法
- 7/15(日)晚6:00刑事訴訟

參加立即贈

- 1.高普考精準解答
  - 2.學費折扣券1000元
  - 3.加碼抽國考新書
- (在班生0元/非在班生200元)

好禮拿不停!



快掃我

- 1.國考新書加碼抽
- 2.高普考線上即時解答
- 3.高普考精準解題預約
- 4.考場優惠通通在這裡
- 5.加入LINE@好友獨家贈”申論筆記本”及7月週週抽電影票

只要加價2500元起

基礎架構班 完整年度班 地特強效班

精華總複習 超強短衝班 春季進階班

新班開課

- 7/14(六)早9:30法學基礎之民法架構
- 7/15(日)早9:30行政學
- 7/22(日)早9:30社會學
- 7/25(三)晚6:15行政法